

# 三胞集团财务监督的管理制度

发布日期: 2014-12-26

三集财[2015]013号

## 第一条 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在企业运营中的监督职能,保障各项财务制度全面执行,维护公司利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三胞体系,各管理平台应参照本规定拟制与本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的规定报集团总部审定后执行。

## 第三条 财务监督原则

- 一、各核算单位的财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均负有内部监督职责。
- 二、财务人员进行内部监督的依据是:
  - 1、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2、各单位内部的费用计划、经营计划等。

## 第四条 管理细则

一、财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不真实、不合规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规的原始凭证在不予受理的同时予以扣留,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二、财务人员对伪造、编造、故意毁灭财务电子帐簿或者帐外设帐行为,必须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向集团总裁室书面报告,请求作出处理。

三、财务人员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财产清查制度,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当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财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

- (一)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更正。
- (二)对违反规定,不纳入单位统一核算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

(三)对违反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向上级领导提交书面报告。

五、各核算单位必须依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接受集团总部财务管理中心的监督,如实提供凭证、电子帐簿、统计报表和其他统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条 本制度的执行责任岗、培训责任岗和检查责任岗的描述**

一、**执行责任岗:** 三胞集团各管理平台财务负责人

二、**培训责任岗:** 为各管理平台领导

三、**检查责任岗:** 为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岗

**第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财务管理中心。**

**第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暂行,此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签发: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